

「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廳

參、主席：白主任委員智榮

記錄：林師檀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108 年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本市 108 年規劃水污染防治基金先期計畫，專案服務 2 案(臺中市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稽查管制作業計畫、臺中市水環境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本府水利局申請補助計畫 3 案(108 年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民間認養各級排水路維護計畫、108 年度辦理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及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費及臺中市梧棲大排水質自動連續監測推動計畫)，針對計畫執行內容，提請討論。

討論：

一、胡委員苔莉：

(一)化糞池廢除案中，社區之改善是否有其補助的「條件」？如老舊社區多少年？且有時社區民眾並不知道政府的政策。

(二)民間認養各級排水路計畫中很高興有此計畫之提出，讓市

民也可參與環境維護，但是各水路執行的項目是那些？有無具體的目標？補助款項是否各區有所不應「一樣」，如東區、北屯、大里區公所之經費都相似，應該看其內容而定。

- (三) 各計畫書之經費編列格式請一致化，如 P.11 梧棲大排中
(二) 管理費與「利潤」？ 8%，而其它計畫均為 6%。

二、張委員瓊芬

- (一) 表二及表三預算彙整表中，應明確載明各項費用，非以同「106 年預費」這樣的書寫方式。
- (二) 建議核定本市水污基金之 KPI，並說明在經費的編列上是否有排擠原先之公務預算。
- (三) 「認養各級排水路維護計畫」未說明認養段於台中市分佈情形，是否涵蓋全區及其必要性。另本計畫已於 105 年開始，應說明其公務預算和本基金之相關性及成效展現。
- (四) 「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應說明施行後對水污染防治之成效及施作區域及條件，並對新設建築物之設計進行規範。
- (五) 「梧棲大排…推動計畫」，設計自動連續監測對於原先已有設計的水質改善工程助益為何，可進一步說明其執行具體作為。緊急應變之流程應考量問題解決的時效性。
- (六) 建議分析水污費徵收細項及收費後歷年污染排放量，濃度等之變化情形。

三、洪委員正中

- (一) 當前台中水污染的問題，包括
1. 產業界假日、夜間的偷排廢水情形。
 2. 水污染處理技術尚未能解決水污染問題。
 3. 陸上水域生態遭受破壞，屢發生魚類大量死亡事件。

希望水污基金能應用在上述問題的解決。

(二) 切削油污染水域問題經常發生，也是因為台中機械業、精密機械業眾多使用而使然。切削油的處理技術、回收再利用、集中處理等事項，環保局應扮演主導角色，建議在年度預算中能有「切削油處理新技術的推廣」計畫經費。

(三) 河川及陸上水域污染問題含 3 層次問題：

1. 河川生態環境資訊不足，要先了解水域生態才能進行生態保育措施。
2. 彙整歷年台中魚類大量死亡問題案件，因果關係的探討（包括自然天候因素及人為因素），提供防範及市民宣導的參考。
3. 號召生態保育團體的參與，以及提出防治、預警及處理的政策建議。

四、張委員明琴

(一) 建議補充歷年之收支費用之統計表及趨勢變化圖(P. 1)。

(二) 水污基金截至今年 2 月為止，總結餘為 2,815 萬元，建議評估未來收入預算，妥善規劃未來支用。

(三) 108 年計畫之(3). 補助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民間認養各級排水路維護計畫(P. 9)，請補充說明工作項目中各區公所認養排水路範圍清理工作與清潔隊現行工作範圍之區隔及河川巡守隊之工作範圍區隔。考核方式包括區公所及認養民間團體？

(四) 108 年計畫之(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稽查管制作業計畫(P. 5)其中工作項目：5. 提供轄內畜牧業水污費徵收諮詢及完成申報，請補充說明歷年業者於法定期程繳納概況，執行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除了畜牧業外，其他業別之概況如何？

(五) 108 年計畫之(5)梧棲大排水質自動連續監測推動計畫 (P.11)，編列建置費用 2 百萬元，請補充未來營運及維修之費用，未來仍申請水污基金補助？另水質異常之數據回傳，建議即時通報環保局(ppt. p. 20)。

五、 洪委員俊雄

(一) 報告案一，106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及歲出預算彙整，建議改列實際經費取得及使用細目，目前表一內容仍為預估數值。改列歷年統計。

(二) 表三、依法分配收入數字誤植？應為 20,045,000 ？

(三) 108 年『會費…獎助』中之排水路維護，地下化糞池輔助，梧棲水質等計畫，是否應改列為一般水污費之服務項目使用。

(四) 水污基金結餘請儘速提出執行計畫，同時請爭取不要被挪至既有計畫之原市府編列公務經費使用。

(五) 水路巡查計畫可否納入水質異常之通報機制。不得減少原有公務預算。

(六) 除報告經費申請，後續基金管理會議也必須報告提出過去計畫執行成果。

六、 郭委員昭吟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之經費編列妥適，值得推動。

(二) 水利局 106 年 1-12 月勘查 120 件，108 年可增加至 150 件，請補充完工數，及有潛力可廢除化糞池之戶數。又是否有自治條列之規劃或有營建署的補助？

(三) 梧棲大排水質自動監測，勇於任事值得肯定。惟水質異常應變作為尚須人工取水複驗再啟動機制，不知時機是否妥適，又應變作為是？

七、 章委員日行

- (一) 基金經費多用於水質監測，建議考慮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二) 本市主要河川的 RPI 值逐年降低，建議釐清其降低原因(例如：接管率提高，查緝嚴格)，進而擬定長期改善策略並與基金用途合併考量。
- (三) 梧棲大排監測系統建置後，其維護經費未來是否也由本基金支應？建議考量之以促進基金效益。

八、 陳委員鴻烈

- (一) 認養單位，認養排水路，管理單位可能要準備執行計畫成果文件，以備環保署查核。
- (二) 化糞池廢除或改為污水坑補助計畫，非常重要，請查一下，現在現行建築法規是否改修正舊化糞池的設計直接導入市設下水道，以防二次施工。
- (三) 梧棲大排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計畫，可提每年逐年的執行成果與規劃及其目的。
- (四) 如能以公務預算處理者應以公務預算處理，如果無法以公務預算處理者得說明原因。
- (五) 未來計畫應與台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配合，所以未來計畫應將其「辦法」的合法性說明。

決議：

- 一、 本次提案 5 個計畫照案通過，並請業務科及水利局將委員意見參採納入 108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支用執行計畫與申請補助計畫中。

二、請業務科將水污染防治計畫工作項目對應基金用途，俾利後續委員、審計單位進行審議、查察。

捌、臨時動議

無

玖、結論

請業務科依照本次會議各委員建議事項後續加強辦理，爾後仍將每半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另未來水污基金運用方式可評估採競爭型計畫辦理，並訂定計畫目標(KPI)及追蹤效益，期在施政計畫中將基金運用效益發揮最大。

壹拾、散會(11時30分)